

國旅券Q&A

問答集

【業者篇】

110 年 10 月 7 日

目錄

【共通問題】	1
一、 誰可以成為申請收受「國旅券」之店家?	1
二、 如何申請? 期程為何?	1
三、 申請送出後可否進行修改?	1
四、 進行登錄時, 出現「您未符合規定之申請資格」, 怎麼辦?	2
五、 分公司是否可以申請獨立的帳號?	2
六、 線上電商業者如何使用 API 串接?	2
七、 使用及開啟掃票機需要何種設備?	2
八、 業者如何使用掃票帳號管理功能?	2
九、 實體業者如何收受民眾之「國旅券」?	3
十、 若使用之設備無法打開照相機鏡頭時, 該如何處理?	3
十一、 合作業者如何開立發票?	3
十二、 業者可以開立統編嗎?	3
十三、 合作業者收受國旅券, 抵用款項如何對帳及撥款?	4
十四、 掃票帳號 (即子帳號) 未提供查詢抵用紀錄功能, 如何對帳?	4
十五、 合作業者對帳如發現和實際交易有差異情形, 如何處理?	4
十六、 業者如何有國旅券平台操作等技術問題, 可向誰諮詢?	5
【旅行業 Q&A】	5
十七、 國旅券可以適用於旅行業的哪些項目?	5
十八、 哪些旅行業者不具參加國旅券資格?	5
十九、 旅行業線上電商須具備資格?	5
二十、 旅行業者需另外在國旅券平臺線上註冊帳號密碼嗎? 如何成為合作業者?	5
二十一、 為何使用二代管理系統帳號密碼可以登入管理系統平台卻無法登入國旅券平台?	5
二十二、 旅行業者是否可使用工商憑證登入國旅券線上平臺?	6

二十三、合作業者如何開立「代收轉付收據」	6
【旅宿業 Q&A】	6
二十四、旅宿業業者如何登錄國旅券抵用平臺申請成為合作店家？	6
二十五、為何使用旅宿網之帳號密碼可以登入旅宿網平台卻無法登入國旅券平台？	6
二十六、旅宿業者收受國旅券可以折抵哪些項目？	7
二十七、旅宿業參加合作店家可以提高房價嗎？	7
二十八、收受國旅券後之發票開立方式？	7
二十九、防疫旅宿可以報名參加國旅券活動嗎？	7
三十、哪些業者不具參加國旅券活動資格？	7
【觀光遊樂業 Q&A】	8
三十一、本活動適用哪幾家觀光遊樂業者？	8
三十二、國旅券可以適用於觀光遊樂業的哪些項目？	8
【促參案 Q&A】	8
三十三、本活動適用哪幾家促參案業者？	8
三十四、國旅券可以適用於促參案的哪些項目？	9

國旅券 Q&A 問答集【業者篇】

【共通問題】

一、誰可以成為申請收受「國旅券」之店家？

符合以下所述條件之觀光產業：

- (一) 旅行業：經本局核准設立並登錄在本局第二代旅行業管理系統。
- (二) 旅宿業：依法取得觀光旅館業執照之觀光旅館或取得登記證之旅館及民宿且須符合本局訂定之條件。
- (三) 觀光遊樂業：取得觀光遊樂業執照之業者。
- (四) 領有溫泉標章且非其他機關配合行政院五倍振興券措施適用對象之業者。
- (五) 本局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主辦促參案之業者。
- (六) 經濟部核准之觀光工廠

二、如何申請？期程為何？

一律採線上申請，有意願參與之業者，須自 110 年 9 月 23 日 12 時起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於國旅券抵用平臺 (<https://1000.taiwan.net.tw>) 申請，並覈實登錄公司登記資料及上傳金融機構存摺封面 (含分行名稱及代碼)，經交通部觀光局 (以下稱為本局) 審核通過後，即可成為合作業者。申請資料如有欠缺或不符規定，將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得駁回申請。

三、申請送出後可否進行修改？

送出申請前請務必填寫正確，若填寫資料有缺漏或錯誤，審查人員會於國旅券平台寫下不符合規定之原因並請申請人重新更新資料，待審查通過後，資料及不可再更改。

四、進行登錄時，出現「您未符合規定之申請資格」，怎麼辦？

當網頁出現此訊息時，表示貴單位未符合國旅券明定的產業適用範圍、非營業中狀態或因其他因素不符合資格，可於網站中填寫資料申復。

五、分公司是否可以申請獨立的帳號？

- (一)可以，各分公司可自行申請獨立帳號，若為總公司處理帳務，轉帳存簿則為總公司即可；若為各分公司處理帳務，轉帳存簿則設定為各分公司或分店。
- (二)亦可由總公司統一申請，總公司系統可提供各分公司掃票帳號(子帳號)及密碼進行開通，即可收受國旅券。

六、線上電商業者如何使用 API 串接？

經本局審核後提供線上平臺業者與 API 文件及串接協助，民眾可直接在線上平臺填寫票號及身分證末 4 碼。

七、使用及開啟掃票機需要何種設備？

「國旅券掃票機」採網頁版本，需搭配具有內建或外按照相機鏡頭之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使用，若無鏡頭功能，亦可使用電腦連結網頁手動輸入。

八、業者如何使用掃票帳號管理功能？

- (一)重要提醒：請業者至少新增一組掃票帳號(即子帳號)才能進行掃票。自行註冊申請之合作業者，其登錄之掃票帳號(子帳號)應避免使用和「業者帳號」(原註冊之 Email 帳號)相同之帳號名稱。
- (二)如何建立掃票帳號：業者點選進入「合作業者申請及登入」，點選「掃描同仁管理」後，再點選「新增掃票同仁」，設定所需帳號及密碼，即可啟用掃票功能。業者可以收銀人員、分店等方式區分，依實際之需求設定一組以上之掃票帳號(即子帳號)。
- (三)如何開啟掃票機：擁有掃票帳號之人員，於國旅券抵用平臺(<https://1000.taiwan.net.tw>)點選「合作業者申請及登入」再點選

「掃票作業登入」，輸入業者掃票子帳號、密碼，即可進行掃票。

- (四) 掃票帳號管理功能：業者點選「掃描票券人員管理」後，可使用「新增掃票同仁」、「確認修改」等功能。

九、實體業者如何收受民眾之「國旅券」？

- (一) 請貴公司準備可連結網路並具備照相機鏡頭之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等設備，以掃描消費者 QR Code，或是以電腦進入國旅券平台，以手動輸入票號方式核銷。
- (二) 透過前項設備，進入國旅券抵用平臺 (<https://1000.taiwan.net.tw>)，點選「合作業者申請及登入」，點選「掃票作業登入」，並填寫子帳號的帳號及密碼，開啟掃描二維碼功能，掃描消費者 QR Code。
- (三) 若點選「掃描二維碼」，無法開啟鏡頭，或進入掃描頁面，皆無法掃描成功，可直接手動輸入國旅券票號並由業者點選「收取國旅券」。
- (四) 單張國旅券或多張國旅券使用時，依序掃描消費者 QR Code 或直接輸入票號後，再依序填寫消費者的「身分證號末 4 碼」等驗證資料，並點選「收取國旅券」，即可完成本項交易。

十、若使用之設備無法打開照相機鏡頭時，該如何處理？

請合作業者提醒店員打開「國旅券掃票機」的方式，手機請使用安卓 (Android) 及蘋果 (iOS) 系統內建之瀏覽器開啟，電腦請使用本網站支援 Google Chrome、Firefox 與 Safari 瀏覽器開啟，若仍發現無法打開照相機鏡頭，可改由手動輸入「票號」的方式處理。

十一、合作業者如何開立發票？

合作業者應依實際消費金額 (含抵用金額) 開立發票，其使用國旅券抵用之品項，建議個別開立發票。

十二、業者可以開立統編嗎？

不行，旅客使用國旅券不得開立統編，大於國旅券面額之餘額須另開發票或收據才能開立統編。

十三、合作業者收受國旅券，抵用款項如何對帳及撥款？

(一) 每日對帳：

點選「交易紀錄即」可核對交易作業，每日核對交易紀錄按確認，該筆交易會變成「已確認」狀態，並可於「請款列表」看到該筆已確認交易。

(二) 每週結算：

若帳號管理員每日已確認，就已經完成對帳作業。系統將自動每周結算這期已經確認的所有交易，並於每週三送出請款(即週三為一期之結算日)；若帳號管理員沒有做每日確認，這時於請款列表，逐筆確認或一鍵確認所有交易。

(三) 撥款流程：

合作業者確認前一週之抵用金額後，本局將予審核確認，每週列印核定撥款清冊，依實際交易抵用金額辦理撥款，並由業者指定帳戶直接匯入款項。業者可在「業者請款列表」頁面查詢是否匯款成功。

十四、掃票帳號 (即子帳號) 未提供查詢抵用紀錄功能，如何對帳？

掃票帳號 (即子帳號) 僅提供掃票功能。如需對帳，須由申請業者以業者帳號 (即母帳號) 登錄，在國旅券抵用平臺 (<https://1000.taiwan.net.tw>)，點選「交易紀錄」，選擇欲查詢的日期或區間，輸入要查詢抵用紀錄的掃票帳號後，點選「匯出 Excel」按鈕，匯出 Excel 檔案，提供收銀人員、分店或專櫃等進行對帳。

十五、合作業者對帳如發現和實際交易有差異情形，如何處理？

請洽業者客服專線 02-23491500 分機 8930 至 8939(客服時間:週一至週五 08:30-17:30)，並提供發票、銷貨明細或消費存根聯 (內含國旅券交易紀錄) 等佐證資料，由專人處理。

十六、業者如何有國旅券平台操作等技術問題，可向誰諮詢？

請洽業者客服專線 02-23491500 分機 8930 至 8939 (客服時間:週一至週五 08:30-17:30)。

【旅行業 Q&A】

十七、 國旅券可以適用於旅行業的哪些項目？

旅行業業務範疇內之營業項目皆可抵用，惟不得販售國外旅遊商品，包含國外機票、訂房及相關票券；另考量防疫相關作為及旅客應分流等因素，亦不得使用國旅券代訂防疫旅宿。

十八、 哪些旅行業者不具參加國旅券資格？

曾受本局暫停獎補助及停業中之旅行社，於暫停期間不得報名參加國旅券活動。

十九、 旅行業線上電商須具備資格？

旅行業線上電商須符合向本局報備以電腦網路經營旅行業業務者。

二十、 旅行業者需另外在國旅券平臺線上註冊帳號密碼嗎？如何成為合作業者？

旅行業者使用二代管理系統之帳號及密碼即可登入本平臺，並完成合作業者申請資料之填寫，由本局審查通過後即成為合作業者。

二十一、 為何使用二代管理系統帳號密碼可以登入管理系統平台卻無法登入國旅券平台？

若無法成功登入平台可能有以下兩種狀況：

- (一) 貴公司屬於前述第 18 點情形之旅行業者，尚不具參加國旅券合作業者資格。
- (二) 旅行業管理系統之密碼長度限制為 20 碼，需確認所輸入之密碼字元數是否正確。

若非以上情形仍無法登入國旅券平台，請洽業者客服專線協助處理。

二十二、旅行業者是否可使用工商憑證登入國旅券線上平臺？

不行。需使用旅行業二代管理系統之帳號及密碼。

二十三、合作業者如何開立「代收轉付收據」

合作業者應依實際消費金額 (含抵用金額) 開立代收轉付收據，其使用國旅券抵用之品項，建議個別開立。

【旅宿業 Q&A】

二十四、旅宿業業者如何登錄國旅券抵用平臺申請成為合作店家？

旅宿業者請至國旅券抵用平臺 (<https://1000.taiwan.net.tw>) 使用原旅宿網之帳號及密碼報名參加本活動，經本局審核通過後，後續將公布於該活動專區。

二十五、為何使用旅宿網之帳號密碼可以登入旅宿網平台卻無法登入國旅券平台？

若無法成功登入平台可能有以下兩種狀況：

- (一) 貴公司屬於下述第 29 點及 30 點情形之旅宿業者，尚不具參加國旅券合作業者資格。
- (二) 旅宿網之密碼長度限制為 12 碼，需確認所輸入之密碼字元數是否正確。

若非以上情形仍無法登入國旅券平台，請洽業者客服專線協助處理。

二十六、旅宿業者收受國旅券可以折抵哪些項目？

旅宿業者應現場折抵國旅券，且折抵項目應含住宿房費，如旅客利用官網訂房，仍應於旅客入住時現場掃描旅客之國旅券 QR Code 進行折抵。

二十七、旅宿業參加合作店家可以提高房價嗎？

不可以。旅宿業者得受理旅客以電話、官網等方式訂房，並應將住宿房價資訊充分揭露，不可因參加本活動而調高房價，以避免旅客抱怨及影響其選擇入注意願。倘有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法規情形，將依規定函請各主管機關調查，並終止參與本活動之權利。

二十八、收受國旅券後之發票開立方式？

國旅券等同現金，請比照原方式開立等值發票。例：若房價為 1,200 元，1,000 元抵用國旅券，餘額 200 元以現金、信用卡、電子票券、五倍券等支付，請業者開立 1,200 元發票。

二十九、防疫旅宿可以報名參加國旅券活動嗎？

考量防疫相關作為及旅客應分流等因素，防疫旅宿不宜同時參加國旅券活動，爰防疫旅宿無法登入國旅券線上平台進行報名，俟防疫旅宿完成防疫任務且妥為進行消毒等防疫措施，則可報名參加國旅券活動。如有特殊個案，請各縣市政府專函送本局研議。

三十、 哪些業者不具參加國旅券活動資格？

曾參加本局辦理之「擴大國旅暖冬遊住宿優惠活動」、「春遊專案自由行旅客住宿優惠活動」、「擴大國旅秋冬遊住宿優惠活動」及「安心旅遊自由行旅客住宿優惠活動」疑涉及詐欺、詐領補助款、偽造文書、盜用民眾個資等情事，並經縣市政府停止獎助資格或移送檢調單位之旅宿業者，不得報名參加國旅券活動。

【觀光遊樂業 Q&A】

三十一、本活動適用哪幾家觀光遊樂業者？

雲仙樂園、野柳海洋世界、小人國主題樂園、六福村主題遊樂園、小叮噹科學主題樂園、火炎山遊樂區、西湖渡假村、香格里拉樂園、麗寶樂園、東勢林場遊樂區、九族文化村、泰雅渡假村、杉林溪森林生態渡假園區、劍湖山世界、頑皮世界、尖山埤江南渡假村、義大世界、小墾丁渡假村、大路觀主題樂園、台東原生應用植物園、遠雄海洋公園、怡園渡假村、綠舞莊園日式主題樂園區等共計 23 家業者參與本活動。

三十二、國旅券可以適用於觀光遊樂業的哪些項目？

可用於觀光遊樂業範圍內 (如：樂園門票、住宿、餐飲等)，實際以業者公告為主。

【促參案 Q&A】

三十三、本活動適用哪幾家促參案業者？

民間機構參與福隆濱海旅館區興建暨營運案、龍洞南口海洋公園及遊艇港案、宜蘭縣頭城鎮外澳服務區營運移轉案、澎湖望安遊客中心服務設施營運移轉案、民間參與鯉魚潭露營區整建暨營運案、花蓮縣鳳林鎮鳳凰山莊 OT/ROT/BOT 案、連江縣莒光鄉山海一家服務設施營運移轉案、連江縣南竿鄉下津沙據點(55 據點)服務設施營運移轉案、車埕木業展示館、民間自行規劃參與興建暨營運日月潭至九族文化村纜車系統、民間參與臺中市梨山賓館委外經營管理 OT 案、彰化縣芬園休閒體健園區營運移轉案、屏東縣三地門鄉賽嘉樂園露營區民間參與營運移轉 ROT 案、屏東縣瑪家鄉涼山露營遊憩區及停車場民間參與擴整建營運移轉案、十八羅漢山服務區民間參與營運移轉案、野柳暨周邊停車場委託營運移轉(OT)案、野柳地質公園委託經營管理案、基隆和平島公園暨停車場委託營運移轉(OT)案、布袋遊客中心促參委外經營投資案、臺南市將軍區馬沙溝濱海遊憩區民間自提營運移轉案等共計 20 家業者參與本活動。

三十四、國旅券可以適用於促參案的哪些項目？

可用於促參案內 (如：門票、住宿、餐飲等)，實際以業者公告為主。

註：本 Q&A 將視活動執行情形滾動檢討修正，均請依最新公布之版本配合辦理。